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文臻
傳真：03-3865159
電子信箱：10006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080015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、推薦員額數 (1080015337_Attach01.doc、1080015337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惠予推薦與鼓勵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協助填造名冊於108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惠復本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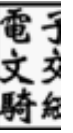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0日桃選一字第1080000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所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半數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選罷法公益徵調之人員，其工作性質涉國家公權利之行使，旨項工作確實亟需貴機關、學校等同仁協助，以圓滿達成任務，是以，惠請貴屬依分配數(附件)協助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。
- 三、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推薦等事宜，除感謝貴機關、學校相關負責人等全力協助以外，亦感謝投入本項工作之同仁，請貴屬協助彙整填造名冊後，於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前惠復本所續辦各事宜。

500 人事108/06/10 15:36



1080004089
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「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表件及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